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五次修正。臺灣本島、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已於一百零六年五月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可為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為達成清除口蹄疫之最終目標，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預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惟金門地區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仍持續注射口蹄疫疫苗；另本規則未納入單蹄類動物之所有人進出金門馬祖地區申請及補正規定，為配合前開措施，爰擬具本規則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馬祖地區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爰刪除採血檢驗口蹄疫血清抗體及口蹄疫疫苗補強注射規定。金門地區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仍注射口蹄疫疫苗，維持採血檢驗口蹄疫血清抗體及口蹄疫疫苗補強注射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另納入單蹄類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進出金門馬祖地區申請之補正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運出金門、馬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應經動物防疫人員檢查為健康情形良好，來源場應落實生物安全及運輸車輛消毒工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飼養條件： （一）豬隻：產自金門、馬祖地區之來源場或經金門、馬祖地區之來源場飼養三個月以上。 （二）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產自金門、馬祖地區之來源場或經金門、馬祖地區之來源場飼養一年以上。 二、運出金門、馬祖地區前三個月內，來源場無發生甲類動物傳染病。 三、來源場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使用疫苗。 四、運出豬隻以外偶蹄類動物者，來源場應每三個月抽檢動物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且結果應為陰性反應。<u>但金</u>	第四條 運出金門、馬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應經動物防疫人員檢查為健康情形良好，來源場應落實生物安全及運輸車輛消毒工作，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飼養條件： （三）豬隻：產自金門、馬祖地區之來源場或經金門、馬祖地區之來源場飼養三個月以上。 （四）豬隻以外之偶蹄類動物：產自金門、馬祖地區之來源場或經金門、馬祖地區之來源場飼養一年以上。 二、運出金門、馬祖地區前三個月內，來源場無發生甲類動物傳染病。 三、來源場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使用疫苗。 四、運出豬隻以外偶蹄類動物者，來源場應每三個月抽檢動物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及血清抗體，且結果應為<u>非</u>	一、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馬祖地區運出豬隻以外偶蹄類動物之來源場，每三個月持續抽檢動物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金門地區運出豬隻以外偶蹄類動物之來源場，每三個月持續抽檢動物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及血清抗體，爰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馬祖地區牛隻輸往臺灣本島前隔離飼養期間，應採血送檢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金門地區牛隻輸往臺灣本島前隔離飼養期間，另應採血送檢口蹄疫非結構蛋白及血清抗體，爰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三、馬祖地區豬隻輸往臺灣本島前，採血送檢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金門地區豬隻輸往臺灣本島前，採血送檢口蹄疫非結構蛋白及血清抗體，無血清抗體陽性反應之豬隻，應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滿十四日，爰予修正第一項第六款。 四、金門、馬祖地區若發生

<u>門地區運出豬隻以外偶蹄類動物者，來源場應另每三個月抽檢動物口蹄疫血清抗體，且結果應為百分之八十以上有血清抗體陽性反應。</u> 五、牛隻輸往臺灣本島前，應於來源場或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隔離場所內，隔離飼養檢查十四日以上，期間應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派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並採血送檢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結果應為陰性反應。<u>但金門地區牛隻輸往臺灣本島前，應另抽檢口蹄疫血清抗體，且結果應為血清抗體陽性反應；無血清抗體陽性反應之牛隻，應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滿十四日。</u> 六、豬隻輸往臺灣本島前，應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派員釘掛耳標及採血送檢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結果應為陰性反應，並於運抵碼頭時檢查健康情形良好。<u>但金門地區</u>	<u>結構蛋白抗體陰性反應及百分之八十以上有血清抗體陽性反應。</u> 五、牛隻輸往臺灣本島前，應於來源場或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隔離場所內，隔離飼養檢查十四日以上，期間應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派員檢查健康情形良好，並採血送檢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及血清抗體，結果應為非結構蛋白抗體陰性反應<u>及血清抗體陽性反應。無血清抗體陽性反應之牛隻，應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滿十四日。</u> 六、豬隻輸往臺灣本島前，應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派員釘掛耳標及採血送檢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u>及血清抗體</u>，結果應為<u>非結構蛋白抗體陰性反應及血清抗體陽性反應</u>，並於運抵碼頭時檢查健康情形良好。無血清抗體陽性反應之豬隻，應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滿十四日。	口蹄疫疫情，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公告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至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
--	--	---

<u>豬隻輸往臺灣本島前，應另採血送檢口蹄疫血清抗體，且結果應為陽性反應，無血清抗體陽性反應之豬隻，應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滿十四日。</u> 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抽檢結果為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陽性者，應由所在地動物防疫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逆向追蹤複檢。 <u>金門、馬祖地區發生口蹄疫疫情，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或限制輸送一定種類之動物至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u>	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抽檢結果為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陽性者，應由所在地動物防疫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逆向追蹤複檢。	
第十四條 犬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犬、貓為必要之處置，所需費用，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但經金門、馬祖檢疫站認定無疑似感染狂犬病之臨床病徵，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由所有人或管理人申請進出金門、馬祖地區： 一、於指定之機構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或辦理寵物登記，並	第十四條 犬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犬、貓為必要之處置，所需費用，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但經金門、馬祖檢疫站認定無疑似感染狂犬病之臨床病徵，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由所有人或管理人申請進出金門、馬祖地區： 一、於指定之機構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或辦理寵物登記，並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納入單蹄類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進出金門馬祖地區申請之補正規定，爰予修正第三項。

簽發進出離島處理紀錄表後放行；屬首次注射者，並應注射滿七日。但進入金門、馬祖地區或停留未滿七日再返回臺灣本島者，不受首次注射應滿七日之限制。 二、需至臺灣本島就診且無法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者，檢具寵物登記證明或當地就診紀錄證明文件，及臺灣本島動物醫療機構預約就診證明文件，始得放行。 前項犬、貓進出金門、馬祖地區後，金門、馬祖檢疫站應副知其目的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追蹤及查處。 偶蹄類、單蹄類及禽、鳥類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五條、<u>第九條</u>或第十一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金門、馬祖檢疫站得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退運或通知領回；未領回者，逕予撲殺後銷燬。所需費用，均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生鮮、冷藏、冷凍動物產品之所有人或管理	簽發進出離島處理紀錄表後放行；屬首次注射者，並應注射滿七日。但進入金門、馬祖地區或停留未滿七日再返回臺灣本島者，不受首次注射應滿七日之限制。 二、需至臺灣本島就診且無法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者，檢具寵物登記證明或當地就診紀錄證明文件，及臺灣本島動物醫療機構預約就診證明文件，始得放行。 前項犬、貓進出金門、馬祖地區後，金門、馬祖檢疫站應副知其目的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追蹤及查處。 偶蹄類、單蹄類及禽、鳥類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五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金門、馬祖檢疫站得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退運或通知領回；未領回者，逕予撲殺後銷燬。所需費用，均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生鮮、冷藏、冷凍動物產品之所有人或管理	
---	--	--

人未依第五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金門、馬祖檢疫站得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退運或通知領回；未領回者，逕予銷燬。所需費用，均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人未依第五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金門、馬祖檢疫站得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退運或通知領回；未領回者，逕予銷燬。所需費用，均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	--	--